

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这两条修改都是对于原先规定中语焉不详或者容易发生歧义的条款的修正，以加强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

社会各界都对慈善法的修改抱有热切的期待。在前期的慈善法修正草案意见征求过程中，有不少意见是颇具价值的，例如，慈善活动的内容中明确增加动物保护、社区建设等；明确法律上的慈善的公益性要件；慈善组织设立登记的程序更为便利，以解决“登记难”问题；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明确与落地；增设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的基础性规定以强化慈善组织的自律；在法律责任编的规范上更尊重慈善组织作为非营利组织的属性等。

但是鉴于法律体系的整体考量，本次法律修改有所取舍。譬如，对于税收优惠政策，慈善法不宜越位进行细致

规定，只能在表明原则性态度之后，待规范各种税种的立法予以细化落实；慈善组织的“登记难”问题，其实质是作为慈善组织基础组织形式的三类社会组织其登记方面的法律规范未进一步改革；法律上慈善的界定（包括内涵和外延、公益性要件）的基础性原理还有待学界进一步梳理清晰；慈善组织治理结构的规范，则更寄希望于社会组织法的基本规范的制定……

任何制度的实施和完善都将是一个长期过程，难以毕其功于一役。慈善法的此次修改已完成其历史使命，而法律的解释和适用依然任重而道远。慈善立法和法律实施的使命就是：发现良法、推动善治，构建良善社会。■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

## 规范慈善组织运行 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 邓国胜 赵晓芳

慈善组织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核心载体。公众对慈善行业的期待很高，往往个别慈善组织的失范行为会影响到整个慈善行业的公信力。因此，慈善法在慈善募捐、慈善财产和信息公开等方面修改了若干条款，以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的运行，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完善了慈善募捐制度。**在合作募捐中，严格限制不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的募捐行为，强化了公募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全过程的责任，以降低合作募捐的风险。具体包括：明确合作募捐行为的实施主体，指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而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增加公募慈善组织的事前评估责任，提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在募捐

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增加公募慈善组织的事中指导责任，指出公募慈善组织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增加公募慈善组织的事后管理责任，提出公募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完善了慈善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强化慈善组织财务管理意识，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率，增强慈善财务管理科学性。如，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明确提出慈善组织在慈善活动中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募捐成本等相关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给予公募基金会年度支出一定的弹性空间，指出在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完善了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慈善信息披露规范，

提高慈善信息披露质量。具体包括：提高慈善信息披露标准，要求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增加慈善信息披露内容，要求慈善组织提供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中增加募捐成本、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强化慈善信息披露程度，要求公开募捐活动或者慈善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详细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此次慈善法的修正，既是对慈善组织在实践中因失范行为导致公信力下降的现实回应，也是促进慈善组织规范运作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慈善法的修正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还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动贯彻落实，确保法律的实施效果。

第一，法律往往只是规定一些原则性的内容，在具体操作层面，还需要相关部门或地方根据实际情况颁布实施细则，对一些抽象的、笼统的规范性条款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修改后的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这些标准不仅涉及慈善组织的规范管理，还关系慈善组织的运行效率与慈善组织使命的实现，间接影响慈善组织公信力。因此，需要有关部门通过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以确保所制定的标准科学合理。

第三，慈善法能够得到良好的执行，还需要相关部门、媒体、学术界加大宣传力度，不仅让慈善组织，而且要让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媒体和公众了解慈善法的内容。

第四，此次慈善法修正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平台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要让这些规定执行到位，关键是要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避免出现有法不依的现象，最终有损法律的权威。因此，加快提升各级民政部门的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力度迫在眉睫。■

作者邓国胜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数字公益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赵晓芳系民政部培训中心教授

## 强化领导 优化监管 开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傅昌波

此次慈善法修正，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支撑，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等部署的重要举措，回应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关系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大核心议题，对于开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新阶段，学习贯彻修正后的慈善法，应当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慈善事业的社会功能，强化

领导，优化监管，释放慈善潜能，激发社会活力。

首先，要加强和改进党对慈善工作的领导。修正后的慈善法明确提出，“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社会正义、补充社会保障、协同社会治理、培育核心价值、助推社会创新、发展民间外交、提升家庭文明、实现自我价值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慈善事业关乎社会保障、财富分配、社会建设、家风家教等多方面的工作，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改进党对慈善工作的领导，充分尊重捐赠人、慈善组织的意愿，落实党